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 E-mail 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2.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4:30 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四名，现场出席监事四名。会议由监事会代表主持。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1），并授权监事会代表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发表独立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公司披露该报告，并对该报告发表书面评价意见如下：

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为依据，公司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披露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4.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接受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张日忠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加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检查、监督的权限及职责, 并委派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一、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 详情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并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为依据, 公司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形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披露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三、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意见如下：

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叁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由四大国有银行总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总行（如果届时购买招商银行总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发行的、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一年。

附件 2：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日忠先生，毕业于中国中央财经大学和英国威斯敏斯特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已超过二十年，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控股（英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加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009年2月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张日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